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助力纺织机械行业创新、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国标委联[2019]1 号）和《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纺机协团体标准）是根据市场及行业发展现状，依据本办法，在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供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会员及相关单位自愿采用。

第三条 纺机协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四条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自觉接受国家标准化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纺机协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代号(CTMAS)、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如：T/CTMAS 01-2021。

第六条 纺机协团体标准工作经费按市场化原则筹集。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章 组织结构及职责

第七条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为团体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管理中国纺织机械团体标准化工作，重要人事任免由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决定。

第八条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纺机协团体标准管理制度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纺机协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修订等工作。

第九条 标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是标委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标委会的日常工作，行政上接受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领导。

第十条 标委会委员由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会员企业中产生，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在纺织机械及上下游相关领域从事生产、经营、研发、检验等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 熟悉和热爱标准化工作；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标准、技术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

第三章 立项

第十一条 标委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每年在纺机行业内开展标准项目计划的征集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向标委会提出纺机协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和标准草案上报标委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立项项目应附论证资料，（1）项目制定目的、意义或必要性；（2）所属领域技术、标准化现状；（3）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说明；（4）与国内外相关标准关系；（5）知识产权情况说明等。

第十三条 标委会对立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后，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 3/4。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方为通过。通过后对拟批准的立项申请在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网站上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的下达标准立项计划。对不予立项项目，标委会应向申请方进行反馈。

第十四条 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应报标委会同意后方可进行。对于超期 18 个月没有实质性进展的项目，标委会核实后予以终止。

第四章 标准起草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团标计划项目，由牵头单位组织成立标准工作组，工作组应不少于三家单位组成，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报标委会备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标准工作组应按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写格式由标委会统一规范（附件 2）。

第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附件 3）后，上报到标委会。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委会对标准工作组提交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审核，上传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网站和发函给相关代表性单位和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周期 1 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反馈，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必要时提供相关论证材料。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期限截止后，标准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逐条做出处理，对不予以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意见汇总结果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标委会审查。提交的送审材料包括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 4）等。

第六章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审查分为会议审查或函审，以会审为主。标准审查采取何种方式由标委会决定。

第二十二条 审查人员有标委会委员组成。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一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见附件 5），并附审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6）。

第二十三条 函审必须有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应写出“函审结论”。

第二十四条 审查不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修改，经标委会确认后再次组织审查，仍不通过的，该项目终止。

第二十五条 对审查通过，但有修改意见的，由标准工作组对送审资料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报批。

第七章 标准报批

第二十六条 标准工作组按要求将标准报批资料上报标委会，报批材料应包括：标准的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

表、审查会议纪要、审查专家签字名单等，标委会对报批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由标准工作组负责修改重新上报，审核通过的为标准进行编号，报送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审批。

第八章 标准发布

第二十七条 纺机协团体标准由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主管领导负责审批，批准后以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八条 标准发布后，标委会按规定在“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对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发布文件等信息进行公开，同时在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网站上传标准发布稿电子文件，供会员企业下载使用。

第九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九条 纺机协团体标准由标委会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纺机协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应协助标委会做好标准条款的解释、宣贯及推广工作。

第十章 标准复审

第三十一条 纺机协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发展的需要，由标委会组织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进行，原则上起草单位人员、审查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应参加。复审应形成复审结论（附件7）及复审结论汇总表（附件8）。

第三十三条 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继续有效。标准仍能满足其领域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

无需修改的，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纺机协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标示）。

（2）修订。标准不能满足其领域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修改，复审结论为修订，应按程序申请立项进行修订。修订的纺机协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新版发布的年号。

（3）废止。已无存在必要的纺机协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三十四条 当发布的标准技术内容不够完善，经对有关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能符合要求的，可对标准进行修改。

第三十五条 标准的修改由标准原牵头起草单位提出，标委会组织审查。审查时，提出单位应说明修改原因和依据，形成审查结论（会议纪要），按标准审查程序办理。上报资料应包括审查纪要、标准修改通知单。

第三十六条 标准复审结论和标准修改事项，有标委会以公函形式发布。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七条 纺机协团体标准及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标准草案和技术文件的版权归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标准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标准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三十八条 纺机协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参与标准的起草单位应尽所知予以说明，不得隐瞒。同时专利所有权人应做出无歧视、

合理的许可声明，不做声明的，可导致标准的终止发布或实施。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不承担专利的识别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